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以下议案逐项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宏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5.6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0,428,13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限售期

鉴于陈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特定发行对象陈宏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陈宏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陈宏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72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90号)。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手续及与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协议等事项。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含本数)。

鉴于陈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宏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陈宏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陈宏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含本数)。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选择条件;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中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等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4,760,450股,陈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8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2%,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认购完成后,陈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陈宏先生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受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流程安排,目前暂无法确定陈宏先生的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最终认购的股份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陈宏先生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陈宏先生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石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部分董事列席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宏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5.6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0,428,13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限售期

鉴于陈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特定发行对象陈宏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陈宏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陈宏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72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各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陈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8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2%,因此本次认购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陈宏先生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已作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陈宏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陈宏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陈宏先生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克明面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1年3月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00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334,760,45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5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657.51万元。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4/3倍。假设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长10%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在预测公司2021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年	2021.12.31/2021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33,476.05	33,476.05	37,476.05
假设情形(1):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79.09	34,631.18	34,631.18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43.34	31,989.01	31,98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3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3	0.9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6	0.8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6	0.8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2.52%	12.5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1.62%	11.62%
假设情形(2):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79.09	38,479.09	38,479.0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43.34	35,543.34	35,54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5	1.0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9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9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3.62%	13.6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2.65%	12.65%
假设情形(3):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79.09	42,327.00	42,327.0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43.34	39,097.67	39,09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6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6	1.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1.0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1.04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4.68%	14.8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3.64%	13.6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升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72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挂面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实施。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公司与陈宏先生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